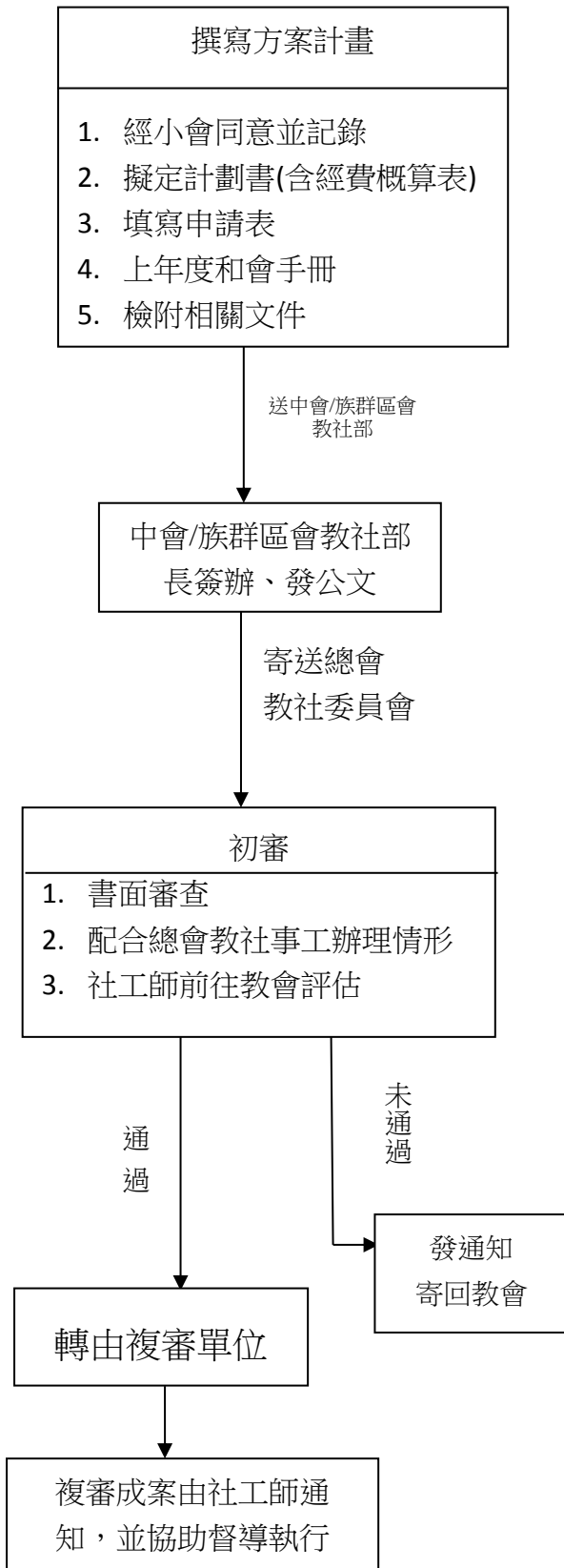


教會社區方案申請流程

2014.10.04 通過 2018.11.26 修訂

流程圖：



流程細則：

1. 需與小會討論議決，填寫申請表，完成申請表所需文件。
2. 計畫書內容需含：目的、規劃、預期效應、人力組織配置、經費概算表。
3. 遞送申請表至中會/族群區會教社部長簽辦，由教社部發公文連同申請表送至總會教社。
4. 總會教社委員會收件後，會先進行初審
5. 初審評估如下：
 - (1) 書面資料是否齊全。
 - (2) 教會參與總會教社事工情形，例：總會教社奉獻主日狀況、參與反核或任何由總會教社委員會舉辦之活動。
 - (3) 派社工師至申請之教會社區進行評估。
6. 評估確定後，若可行之方案將由總會教會與社會委員會送至複審單位。
7. 複審單位由總會教會與社會委員會轉接。
8. 複審結果由社工師通知教會。
9. 社工師專員之差旅費由申請教會之方案經費內含括。